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答覆

臺北市銀行許總經理敏惠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荆鳳崗、譚鳴皋、陳良光、李黃恆貞、

周陳阿春、盧林素妥、張建邦

陳議員良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周陳阿春、荆鳳崗、譚鳴皋、

盧林素妥、陳良光、李黃恆貞

張市長豐緒答覆

(未完，尚餘五十七分鐘)

散會。

質 詢 及 答 覆

建議：

(一) 精簡方向應該調整——市政府一再實施精簡案，但精簡來精簡去，仍嫌做事的人少，閒散的人多。因為市政業務的範圍和工作量逐年加大，需要的是基層的實際工作的人力，但精簡的結果，却往往是這些人。個人曾有個初步的統計，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中，約近二百人，大半做些「核稿」之類的工作，佔八至十職等的高職位，實在是一種人力的浪費。按目前行政機關的組織型態很嚴整

本組的質詢，在探討市政的優點和缺點並謀求解決之道，所提供的建議是否成熟，請市長參考。

計六位，時間一六二分鐘

質詢摘要：

-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市政總質詢
- 第一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
- 質詢對象：張市長
- 質詢議員：羅文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 林振永、林穆燦、周洪根、黃馨葆、葉潛昭

，科員之上有股長，有科組長，有主任祕書，有正副首

長，逐級核稿，疏而不漏，何必再設那許多專門核稿人

員？故建議今後實施精簡的方向應該調整，對人力作有
效的運用，強化組織功能。

(二) 各級首長應秉持絕對負責的態度——工作成敗，各級首長
能否秉持負責的態度，發揮負責的精神，是一項關鍵因
素。例如工業區的規劃，關係着建設局、工務局兩個機
關，誰都知道臺北市的地下工廠林立，誰都知道臺北市
的生態環境需要改善淨化，但輕工業區的規劃，數年無
成，各主管機關的首長是應該負責的。又如違章建築的
存在，形成都市之瘤，違章建築的拆除，牽掣到民政局
里幹事和警員的查報，以及工務局的認定，國宅處的執
行，但查來查去，拆來拆去，違章建築依然存在氾濫，
各級首長也是應該負絕對責任的。

(三) 在革新政治的里程中奠定崇法務實的精神，尤為重要市
長個人操持有成但所屬單位機構人員能否淨化？尤值注
視。

(四) 再加強內部的團結——市政府各級團隊精神逐年有改善是
事實，但團結不夠也是事實，我們仍不難發現，市政府
的成員，因為個人的慾望不能達到，到處興風作浪中傷
破壞的事實，這一點影響團結，影響進步很大，建議市
長嚴明人事紀律，謀求改善。

一、放寬修建郊區房舍案進度如何？請說明。

二、收回社子淡水河採砂權為不當，其利害得失未予考慮，未

知市長高見如何？

三、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如何？是否照都市計畫法之程序，
擬訂細部計畫？該廢河道是否有登錄？請說明。

四、民生社區違建案，本會歷屆大會均會建議貴府早日處理，
以息糾紛，惟本案迄未執行，拖延數年，對於效率年之
精神，無疑給予莫大之諷刺，究不知有何礙難之處，抑或
另有隱情，敬請說明。

五、貴府建設局鼓勵農民可在農業區或保護區內養豬然工務局
又不准農民在農業區或保護區內搭蓋豬舍而環境清潔處又
以消除污染及僻亂為名給予告發或取締，府令如此矛盾究
應使市民如何遵循，敢問禁止農民在農業區或保護區內養
豬，豬究竟應養在什麼地方請明確說明。

六、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明定「擬定之計畫每五年至少應通盤
檢討一次」之規定本席在歷屆大會均有提出檢討之建議，
又何止五年？單依本會成立迄今已逾七年，然從未見聞貴
府對都市計畫有通盤檢討之行動，貴府經理「都市計畫」單
位何以藐視法令至此令人感慨，數年來從未檢討，即形成
本市目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建設現狀，本席今
特再予呼籲應設法速予徹底，遠大而且包括各階層社會
人士在內之綜合檢討，請問市長感想如何？

七、本市為首都所在，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尤以國際觀瞻
所繫，惟連年以來本市所發生之重大刑案，對外為外人或
國人稱道之治安，給予嚴重考驗，對向為我們自許的治安
人員亦給予慘重之打擊，時至今日，若干重大刑案之未能

破獲與建立治安人員的榮譽制度已形成刻不容緩，其次對治安人員的再教育，亦有莫大關係，希望負責治安首長應該多所考量策畫，俾達治安之要求。未悉市長具同感否？

八、本市六郊區之發展計畫究為何，農業區、保護區、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各佔該區百分比若干，請詳細說明。

九、連年來地方總預算之結構均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編列，然各單位仍無法脫離填鴨式的分配方法，有損績效預算之基本精神，本會已曾多所建議，然迄未改善，形成浪費，為使今後建設能與預算密切配合，今後編列預算時務請依照績效預算編列充份發揮績效預算之功能。市長有何感想？願聞其詳。

十、本市人口逾貳百萬，對於人口之增加市政府建設有無長遠計畫請說明。

十一、除北門圓環高架道路正在施工外，本市有否計畫另外興建高架道路或立體交叉或地下道路來解決交通日益嚴重問題？

十二、對於消滅新違建，攤販之處理，維護社會治安，端正社會風氣等今後市府有何方案？願聞高見。

十三、健全機關組織簡精組織，雖有的機關裁併裁撤、歸併表

面看起來有精簡組織有節省人員，但事實上人員不斷的增加，人事處的報告近三年來有的機關增加員額達百分之四、二多再就人事經費分析六十一年度人事費用佔總預算百分之三・二七・一，迨至六十五年度人事費則佔總預算之百分之三・二九，常此以往，勢必使建設經費相對減少，嚴重影

響市政建設工作，請問有否補救辦法？願聞高見。

十四、臺北市未登錄地為數不少，目前所空留之建地，每因甚少之未登錄土地而引起是非之爭，而影響本市建設全盤整體發展，市府亟應及早作全盤檢討作合法之登錄，期以零地作有價值之使用閣下意見如何？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本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需要補正之處？（無）本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一組羅議員等六位，

時間一六二分鐘，請開始。

羅議員文富：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由本席等六位先向張市長提出質詢，我們的時間是一六二分鐘，首先向張市長表示歡迎之意，這一年來張市長對市政建設各方面都有相當的成就，很值得我們敬佩，但有好的一面，也有應該進一步改進檢討的一面，在質詢摘要第一頁中我們提出了很多意見供市長參考，因為時間關係我不再重述，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二頁以下

的問題。

張市長豐緒：

首先謝謝羅議員以及本組各位議員先生的鼓勵和指教，本人自負責臺北市政以來所以能順利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黨的政策領導以及各位議員先生的支持，才能使市政建設推動得很順利，不過坦白向各位報告，我們的缺點還很多，尚待改進之處也很多，希望各位議員先生隨時不吝指教，本人一定會很誠意很誠懇的接受各位的批評與指教。關於各位的鼓勵我再度向各位表示謝意。

羅議員文富：

關於第一題放寬修建郊區房舍的情形，在市長未答覆前我先補充說明，市長平時對郊區以及農業區、保護區非常重視，經常下鄉視察，本席也會經向市長提出建議，就是農

業區保護區尤其是社子地區堤防外幾十年來一直在禁建，人口的增加已使原來的房舍無法容納，但修建個小房舍警察馬上以違建查報，拆除大隊接到查報單就非拆不可，這些老百姓又不能沒有房子，市長對這種情形也表示很同情要設法解決，後來聽說交研考會成立專案小組研討，到現在已經過好幾個月了，不知協商研究的程度究竟如何？是否可有定案付諸實施？另外我附帶建議，這些農民生活都很清苦，根本沒有辦法移居別處，祇能定居在此，將來如果准許修建希望在手續上予以簡化，不要像一般建築案件的申請經過那麼繁複費時，並設立專人辦理這種案件，讓他們不必花幾千元請建築師或營造廠來做，因為農民是負擔不起的，還有，很多農戶一下子要拿幾十萬元出來修建房子也有困難，是否可予專款貸款？請市長簡單說明。

林議員振永：

鄉下地區老百姓的生活都很困苦，剛才羅議員已講得很清楚，記得本案在第二、第三次大會我都提過了，郊區農民的生活環境與二、三十年前的生活環境相差無幾，房子仍是幾十年前蓋的，到現在已經破爛不堪了，都沒有修建，因為限於建築法規定不允許修建或改造，現在據說市府對這些舊有房舍將放寬准予修建之計劃，本席代表郊區居民感謝市府此一德意，究竟何時這些破爛的房舍能比照現代化的房子予以改造？以改善郊區農民的生活環境，請市長一併答覆。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各位非常關心，同時本人看到也認為非常值得同情，尤其他們幾代住在那兒人口增加，房舍破爛不堪，我非常重視，現在解決的辦法首先是修改法令，俟建築管理規則修改後就可以擴大，目前採取的辦法是准予修建，未超過一半不必申請建築執照，面積亦准許適量的擴大，但原則上必須是住在該地的農戶，如果是外地來此買土地建房子的則不可。上次我和羅議員看了以後馬上採取行動，召集郊區的里長彼此交換意見，祇要是里長能保證他是住在該地的農戶就可以，這是臨時措施。另外法令方面的申請經過那麼繁複費時，並設立專人辦理這種案件，我們也要趕快完成，以後依照法令去做就比較簡單。

林議員櫟燦：

市長能為郊區的老百姓着想，想把建築法令加以修改，個人感到非常欽佩，同時個人有個建議，在建築法令尚未修改前請市長給予權宜處理，凡是郊區原來自己住的房子，他們的修理或增建當然祇是一小部份，並不是要蓋別墅，所以希望市長給予權宜處理，使得他們目前真正的困難能獲得解決，因為郊區的老百姓都住在山區，幾代下來人口增加很多，原來的房子已經住不下了，他們整建祇是一小部份，像這種情形希望能夠准許，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現在尚未完成法令程序前我們自己多負一點責任來關照他們，同時我也請里長來開會，祇要里長保證完全是自己住的而沒有其他目的就可以准他，在我的職權範圍內我可以支持他們解決困難，這樣相信不會被人攻擊是圖利他人。

另外，修改法令保護區的檢討列為最優先，而且六年計劃最初就是把現在的保護區、禁建區全部解除掉，除了軍事需要以外全部解除，使得郊區的土地能有效利用，促進地方發展。

羅議員文富：

我代表郊區老百姓感謝市長這麼關心他們，你剛才說得對，要讓真正是當地的老百姓得到好處，切勿讓投機份子參與其間，現在第一題就到此結束，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二題有關收回社子淡水河採砂的事情，本席認為這種措施非常不當，據我所知社子地區淡水河有十幾家砂場，當初是向陽明山管理局申請租用採砂的，上次在業務質詢我也問

黃議員鑾藻：

砂場屬於河川地，我認為我們的河川地管理辦法一點制度

建設局為什麼要收回，建設局答覆說工務局自己要用砂，所以不能再租給民間經營，但我說工務局要用砂也不是今天的事情，工務局現在需要砂以前同樣需要砂，像道路的開闢，橋樑建設在在需要用砂，為什麼以前可以租現在就不可以？臺北市的砂場分為北區與南區，為什麼祇收回北區砂場而不收南區砂場？據說南區與北區之間有所糾紛，砂的價錢不同，南區有意打擊北區，如果因為如此而收回北區砂場，那就是市府處理事情是對人不對事，有意整社子地區的砂場，這實在太不公道了。其次的問題，將砂場收回應該考慮利弊得失，社子地區的砂場全部收回每家都有相當的資金提供作為砂場的設施，如果收回，他們所有的設施全部要作廢，就個人而論可以說是破產了，老百姓的損失也等於國家的損失，老百姓這些設備損失後，我們再花上一筆經費去購買抽砂設備，這筆設備費不是幾百萬或是幾千萬元可以解決的，甚至要好幾億元，這等於是雙重損失。還有，我們把砂場全部收回，為了填基隆河廢河道，將來淡水河的砂全部沒有了，臺北市以後還要發展，蓋房子、修道路，這些砂從那裏來，北區沒有砂源就必須到宜蘭、花蓮買砂，現在一卡車砂祇要二、三百元，將來可能三千元也買不到，這種後果有沒有考慮到？本席以及本組同仁都認為收回砂場的措施非常不當，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都沒有，都是憑個人的好惡來辦理，有的要收回，有的不收回，應該統一規定，要收回全部收回，像汽車駕駛訓練場，一方面要他關門，另方面又開放了兩個新的河川地作

訓練場，這就是憑個人的喜惡做的，今天我們是有法令依循的，有制度根據的，不能說這裏收回，那裏又開放，我們認爲管理河川地的經辦人很要不得，請市長設法改進。

林議員振永：

關於砂場的問題羅議員和黃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不應該單憑一紙命令就收回，而且必須公平，有的收回有的不收回，實在很不公平。本席認爲北區砂場不應該收回，既然

政府准予採砂，老百姓花了很多設備，現在要做一個砂場，最低限度要花五百萬元的經費，十幾家就要花幾千萬元，甚至上億，可是那麼隨便憑一紙命令就要收回太不應該了，還有，舊基隆河廢河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是否通過改爲住宅區或商業區或公園預定地？同時這舊基隆河道是否有登錄？如果未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這基隆河道就不能填土，否則就是違法，而且這裏過去是人工湖的計劃，實在不能填土，舊基隆河廢河道實在是很理想的天然地下道，市長應該有個方案將之開闢爲地下大道以疏通交通，希望市長將眼光放遠一點，基隆河廢河道不應該填土，如果一定要填土也不要用淡水河的砂來填，臺北市很需要砂石從事建設，用這些砂石來填土太沒有經濟價值，如果要填土很簡單，臺北市很多地方要建高樓大廈，其地下室的土沒地方可去，可以拿來填基隆河廢河道，過去我看

到預算要花二億元填基隆河廢河道，實在太可惜了，希望市長能利用建高樓大廈挖地下室的土。

周議員洪根：

關於基隆河填土的問題，林振永議員的意見很新鮮，老實講，臺北市要花三億元作爲改善交通可能還做不好，我們把有用的砂石拿來填基隆河廢河道實在有違經濟價值，如果把基隆河廢河道挖來蓋地下大道，一方面可作防空避難使用，另方面對市政建設亦有新的發展，林議員的意見我個人非常贊同，請市長參考。

張市長豐緒：

關於砂場的問題我資料上不太充分，等我了解後再作答覆。不過我們做事一定要大公無私，絕對要公平，目前我知道的資料上寫的是爲了填舊基隆河道。個人對這問題的看法和林議員、周議員的看法相同。本來填土是爲了蓋國民住宅，後來我聽一位專家分析，此地不宜作爲社區，否則將更引起交通紊亂，建地必須向關渡一帶的平原發展，希望我們一併規劃，在關渡那邊蓋房子，舊基隆河道開闢爲地下大道，將交通網建立起來。我也贊成應該把眼光放遠一點，最近我到中東訪問，他們有個美化環境的計劃要花六億美金來規劃，這就牽涉到觀念的問題，如果我們這裏恐怕會遭人指責，但是他們考慮到二十年後的問題，所以爲了一勞永逸，即使多花一點錢也是值得的，關於本案目前尚未作最後決定，如果老百姓願意投資我們也很歡迎。

葉議員濬昭：

市長說資料上這些砂是用來填基隆河廢河道，但你沒有說出來你的看法究竟如何，我們提出最主要就是建設局下令不准這些砂場續租，說是要填基隆河廢河道，請問市長，填基隆河廢河道的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沒？事實上並沒有核准，因此這項作業處分在建設局來講是失職的，我特別強調這點，希望市長回去指示建設局，這樣的處分是不可以的，也是站不住腳的。

張市長豐緒：

所以剛才我強調做事必須公平合理，我會叫主辦單位改善。

葉議員潛昭：

另外一點，剛才羅議員把前面的幾點檢討及建議事項省略了，但我相信市長也看了書面資料了，我們談到精簡方向應該調整，不知市長知不知道臺北市政府有多少個局？多少個處？多少個委員會？你兼多少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人事經費佔總預算的百分之幾？

張市長豐緒：

人事經費佔百分之三十六強，我兼任主任委員已經很少了，現在像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和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都撤銷了，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擴建委員會馬上要改組為自來水公司，將來這委員會也要撤銷了，精簡方面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節約經費提高效率。

葉議員潛昭：

市政府有多少局？多少處？多少委員會？你兼職多少？

張市長豐緒：

市政府所有職員約三萬五千多人，一般機構佔五千六百多人，現在行政組織一級局處是八個局，七個處，委員會主要有都市計劃委員會（有專家在內），市地重劃委員會，還有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擴建委員會，後面兩個委員會我們已經考慮要撤銷了。

葉議員潛昭：

謝謝你能說出這麼多，臺北市改制以來，單位有增無減，造成今天龐大的現象，雖然市府一再強調要精簡，但總不能令人滿意，單位太多易造成踢皮球的現象，像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擴建委員會、市地重劃委員會、公教人員福利委員會、孔廟委員會、文獻委員會、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等都可以裁撤，市長如果有意考慮精簡，我可以提供更詳細書面資料給你參考。還有，各局處的總務單位和人事單位也應一律裁撤，並加強人事組織功能，因為各局處全部在市政大樓辦公，將人事處的組織功能加強綜合辦理各局處的人事業務以提高效率。另外，把祕書處改組為總務局，採購方面才有統一的標準，國防部總務局可以作為貴府的參考，市長有意精簡機構的話，我們隨手可檢到的還很多，譬如度量衡檢定所、家畜疾病防治所等都可以分別併入建設局第二科及第三科，市長如果真心真意想裁撤就請參考我的建議。

張市長豐緒：

我們是要精簡的，葉議員的建議我接受。

葉議員潛昭：

我還有書面的建議提供市長參考。

羅議員文富：

葉議員提供精簡機構方面我還有補充意見，有些單位應該可以合併而沒有合併，葉議員已有書面提供市長參考，我發現很多技正、祕書根本沒有辦公，有些人上班的目的好像是打卡，一到辦公室就是看報、聊天。自去年以來警察局增加了很多人，警察負責社會治安工作，我不反對增加人，但增加的對象應該考慮在基層警員方面才對，不應該增加在當官方面，希望警察局多作檢討。

林議員振永：

關於精簡機構的問題我還有一點補充，早在六十一年人事費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七，到六十五年度人事費達到總預算的百分之三十三，這是否符合精簡機構之要求？還有，約僱人員太多，有的機構甚至臨時人員比正式編制的還多，應增加的沒增加，不該增加的又增加太多，像醫院、衛生所的醫護人員很缺乏，增加得很有限，而大部份增加的是行政工作方面的人員，實有官多兵少的現象。

林議員穗燦：

關於葉議員提的精簡機構非常要緊，現在附屬機構太多實在很浪費人事經費，我們審查預算時發現衛生局所屬的一個煙毒勒戒所，根據衛生局的報告，該所全年最多的病患是三十人，目前是二十二人，勒戒所的醫護和行政人員有三十三人，駐衛警十三人，合計是四十六人，技工以及工

友、司機共有四十五人，可以說是九十多人在照顧二十二個病患，全年總預算是一千一百八十多萬元，像這種機構應該合併到某些醫院內，否則就太浪費了，類似的附屬機構還很多，希望市長請人事處通盤檢討，看那些機構應該裁撤，那些應該合併，希望在最短時期內實現，俾使我們的人事費可以逐年減少，一方面也可提高行政效率。

黃議員馨葆：

談到精簡機構，我也提供一點淺見給市長參考，像都市計劃委員會在辦理都市計劃事宜，工務局第二科也在辦，都市計劃規劃勘測大隊也在辦，形成三頭馬車。還有，公文的層轉，記得某議員講過，一件公文要經過十八個圖章才能送到市長那兒，公文的核稿工作，有祕書核稿，也有專門委員核稿。其次的問題，市長講河川地的出租應該公平辦理，但很奇怪，為什麼舊的要收回另外再開放二處新的？究竟有何特殊關係，請市長公佈其姓名，一個是圓山，一個是東園，請你公告這兩家的姓名，究竟是什麼特權准的？既然要收回應該全部收回，要放租就全部放租才對。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要主辦單位查一下。關於精簡機構方面，很感謝羅議員、林議員、葉議員等提的意見，確實很重要，我們希望藉這機會澈底來做，因此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對這方面的資料多多提供，多多指教，人事單位也很辛苦，但免不了有不遇到之處，關於精簡機構的問題請各位多多指教，我希望這次能澈底檢討，澈底改革。

羅議員文富：

謝謝市長。關於精簡機構方面我們同仁提供很多意見給你參考，另外本席也有書面資料提供給你。剛才講到基隆河廢河道利用的問題，是否可慎重考慮，我們寧願多花一點錢來開闢基隆河廢河道，這非常有價值的，也可促進地方的繁榮，現在請你答覆第四題。

張市長豐緒：

有關民生社區違建案本人非常重視，並已下令拆除，後來根據資料對方提出訴願，究竟能否依法執行，有關單位認為訴願期間不便執行。

林議員穆燦：

本案從本屆議會成立以來已經歷時二年多了，市府一直未能執行，現在又因這些違建戶向中央提出訴願因此市府又不敢執行？

張市長豐緒：

本月二十五日一定要拆除。

林議員穆燦：

本來訴願中並不影響市府執行才對，二十五日所拆的是五百多坪全部都拆除？

張市長豐緒：

不是，祇把附屬的拆除，其他的另案處理。

林議員穆燦：

我覺得很奇怪，整個都是違章建築，為什麼附屬的拆除，木屋部份可以另案處理？如果這樣處理，今後我們希望臺

主席（林議長挺生）：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十時四十分）

主席（王議員友祿）：

繼續開會。請第一組繼續質詢。

林議員穆燦：

市長，剛才談的問題因為整個都是違章建築，為什麼有的要拆，有的不拆？

張市長豐緒：

我叫主辦單位說明比較清楚。

黃議員馨葆：

我補充說明，這個違建案從本屆第一次大會問到現在，這是大違建不是小違建，幾百坪的地方應該慎重處理才對，老百姓的小違建馬上就拆除，這麼大的違建可以不拆！市長說在訴願中可不拆除，小民的小違建能否比照辦理？如果可以，大家都能够仿效，再者，據說這是一個退休警官做的，不論是何許人應該依法辦理才對，不然此例一開老百姓的小違建也可以仿效。

國宅處袁處長和：

據我知道的範圍我加以答覆，學孔商店的事貴會第一次大

北市所有的違章建築全部都按照這例子來辦，警察告發，老百姓提出行政訴願就不要拆了，要拆祇拆除很小一部份就可以。本案我感覺市府在處理上很不公平，剛才市長口口聲聲講，處理事情要公平，為什麼處理這件可以不公平？

會決議讓我們妥善處理，上次臨時會又有臨時動議案要我們趕快依法處理，這個違建案和一般情形不同……

林議員穆燦：

你剛才提出議會的決議是要妥善處理，關於違章建築議會公事要你們妥善處理，究竟你們是拆呢？還是不拆呢？依你主辦單位的立場，「妥善」兩字應不應該拆？

袁處長和：

我還沒答覆完畢，因為這一件和一般違建案不同，就是一般的違章建築沒有什麼契約關係，這個案子因為有這個關係在，所以市府沒有按照處理一般違建案拆除就行了，因為地主換來換去，有許多細節問題，所以祕書長就召集所有的單位來研討，作合理的解決，經慎重研究的結果還是決定要拆。

林議員穆燦：

當時我在工務小組當召集人就根據老百姓的請願將全案都看過了，你說市府和老百姓有契約行為，究竟是什麼契約？

袁處長和：

不是市府，是新社區方面。

林議員穆燦：

恐怕你沒有仔細看過，當時民生東路社區委員會是高市長兼主任委員，高市長在公事上怎麼批的？你有沒有注意到？高市長說這個模型屋在新的供應中心未蓋好之前准予使用，但必須向工務局建管處補辦執照，並要罰款，請問這

道手續有沒有辦？根本沒有辦，為什麼還有契約行為？簡直是開玩笑，這個問題講了幾年，市府根本不拆不辦，現在其他的不要講，我請教處長，二十五日要拆是不是全部拆除？

袁處長和：

不是。

林議員穆燦：

為什麼？

袁處長和：

模型屋和模型屋以外的問題。

林議員穆燦：

模型屋是不是違章建築？

袁處長和：

還要與有關單位研究。

林議員穆燦：

研究幾年了還要研究？那幾個單位決定的請出來報告，我先問是不是違章建築？有沒有執照？請工務局建管處出來答覆是不是違章建築？主席，請你請建管處出來答覆，幾年前的事情還沒解決，這樣臺北市怎會辦得好？

主席：

請建管處長答覆。

工務局建管處黃處長南淵：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民生東路模型屋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向工務局提出任何的建照申請。

林議員穆燦：

乾脆說沒有發執照就是違章建築了！究竟是那些單位決定還要研究？如何研究？研究到這屆議會結束到下屆再討論是不是？市長！今年是效率年，這種效率是會賠笑大方的。

黃議員馨葆：

市長講辦事要公平合理，這一件是不是公平？老百姓小違章馬上拆除，這件大違章經過本會決議好幾次還不拆，究竟是何原因？「公平」的定義如何？

林議員穆燦：

主席，這些時間請給我們扣除，現在市府在開小組會議，這段時間應該扣除，已經研究幾年了，到現在議事廳還要研究？

主席：

本組保留一分鐘的時間。

張市長豐緒：

真抱歉！我要他們把經過說明一下，然後牽涉建設局方面由建設局接下去說明。

林議員穆燦：

這個問題很奇怪！違章建築也可以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市長有時間的話不妨多去瞭解一下，如果你沒有時間查，請研考會或吳祕書去查也可以，這個違章建築什麼執照都有，真奇怪！

張市長豐緒：

我要他們查了以後再提出報告。

林議員穆燦：

這件違章建築要經過幾次會才能拆除？

張市長豐緒：

是對不對的問題，對就不拆，不對就拆掉，現在他們講什麼經過我也聽不清楚，我把經過情形查個清楚。

林議員穆燦：

為了這個案子貴府曾經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好幾年，還沒有求出結論真奇怪。

黃議員馨葆：

臺北市大的違章建築都可不必拆除，某大百貨公司亦是一例，是否大違建有優待，小違建不優待？是特權關係還是規定大違建不必拆？我始終不了解，本會也會決議某百貨公司樓上加蓋兒童飛車設備很危險，希市府儘速處理，但一直未見執行，這家百貨公司本來申請建八樓，後來多蓋一樓，到九樓，市府竟然不聞不問，為避免小市民心裏不平，我們應該公平處理才對。

林議員振永：

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新違章建築在二十四小時內就要告發，按照道理，學孔違建案早應於二年前就拆除，拖了這麼久，是否有內幕？請市長查辦失職人員。

林議員穆燦：

市長，這個問題希望不要在下次大會又讓我們提出。

張市長豐緒：

手續上我先澈底查一下，看看有沒有應該辦而不辦的責任問題。

林議員穆燦：
有違法失職的人員請你處理。

張市長豐緒：

好。

林議員穆燦：

請市長答覆第五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獎勵農民養豬，而

農民在保護區或農業區養豬在目前有關建築法令中建管處無法發執照蓋豬舍，清潔處這邊也要取締，不准養豬，說要劃個養豬專業區，我覺得很奇怪，農民在農業區養豬也要禁止，既然保護區和農業區都不准養豬難道要搬到仁愛路高樓大廈屋頂上養？請教市長，究竟養豬要在那裏？

張市長豐緒：

這非常重要，養豬本身我贊成，因爲我們的豬源都是靠臺灣省供應的，一旦發生颱風水災就影響了豬源，其次，農民養豬可以增加收入，是一種很好的副業，問題是養豬的地點，有的單位說可以，有的單位說不行，我們應該澈底檢討，在不妨礙環境衛生範圍內應該准予養豬。

羅議員文富：

關於養豬的問題相信市長一定很重視，如果農民在農業區不能養豬對他們的生活必發生影響，祇要不妨礙環境衛生應該准予養豬才對，還有養豬還要蓋豬舍，在那個地方能蓋豬舍也要有明確的規定，不能說准許養豬但不許蓋豬舍

，當然也要防範有人投機取巧，名義上蓋豬舍實際上是人住的，這樣也不對，希望有關單位研究確定養豬的範圍和豬舍興建方面的問題，這一題就到此爲止，謝謝市長。

葉議員潛昭：

牽涉建設局的問題我順便提出一點請教，臺北市市場保留在地共有多少處？公有的多少處？公私共有的多少處？私有多少處？總面積多少？

張市長豐緒：

我要查一下才知道。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詳細數字我記不清楚，就我知道的報告一下，在光復前是十處……

葉議員潛昭：

講現在一共多少處就好。

許局長整備：

現在一共五十五處。

葉議員潛昭：

根據資料，市場保留地共有五十八處，總面積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坪。我發現臺北市無論各方面都有顯著的進步，尤其工務建設道路橋樑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對於建設局方面我感到非常遺憾，二十年前的市場至今仍依然故我，請問市長到任以來蓋了幾個市場？昨天我看到虎林市場、長春市場都發生了問題，新興市場也是，市政府有沒有作過檢討？

張市長豐緒：

市場興建不理想我承認。

葉議員潛昭：

市長到任後興建了多少市場？

張市長豐緒：

比較大的是中央市場、魚市場、零售市場有四個至六個。

葉議員潛昭：

新興市場、長春市場到現在並不能解決問題，流動攤販仍然無法處理，是否建設局租金太高人家不願意進來，如何分配，希望市長多加注意。

還有，根據報紙報導，前幾個月安曼市長來華訪問，其夫人化粧箱被偷竊，有失國家體面，報紙記載竊犯李勝達乃涉嫌搶劫大信銀樓的搶犯，由於司法警察機關認為他沒有犯罪前科又知悔改，即以竊盜罪嫌移送法辦，並將其改名

爲李重生，本案如果在「保鏢」時期將「李重生」改爲「鄭重生」的做法也許很好，但此案涉及的法理探討不可忽視，否則依搶案「移送」之家屬將爲之叫屈，警方因國際

聲譽，且李勝達精神不正常的「權宜」作法，在古代也許算得上「青天」，但在現代則有下列三點不當，第一，將

李勝達擅改爲李重生，首先就犯了偽造公文書的罪嫌。第二，如果他的確是博愛路大信銀樓的搶犯，而以竊盜罪嫌移送則爲濫職罪。第三，如果「李重生」的名字是有代價換來的，就犯了貪污罪。我到現在才提出這問題因爲我發現警察局對於報紙的報導並沒有發表任何的更正，如果認

爲報導不實，警察局可以要求各報社更正，但並沒有更正，換言之，等於承認屬實，我在此請市長務必查明，如果真有其事希望有公平的處分；如果是報導不正確，希望警

察局發表新聞以正視聽。

張市長豐緒：

這個案子我不太清楚，我們希望找回的東西總算找到了，葉議員提到的問題我不太清楚。

葉議員潛昭：

我沒有否定警察局的成效，給國家爭回很多面子，但在這則籠統的新聞背後我們發現幾點問題希望市長回去查一查，李重生是否爲大信銀樓的搶犯李勝達？希望警察局能查明這件事並予更正，讓大家心裏的疑竇解開。

張市長豐緒：

我叫警察局處理好。

羅議員文富：

請市長答覆第六題都市計劃方面的問題。

林議員振永：

市長，關於第六題我有一個意見，本市的都市計劃有的是日據時代擬定的，有的是現在擬定的，日據時代的計劃建築結構都是四樓以下，那時人口分佈是一萬人，現在已達五萬人的分佈了，所以日據時代的都市計劃已不適用了，都市計劃法有明文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本會成立迄今已逾七年，從未聽見有檢討都市計劃之消息，我認爲本市都市計劃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現在國宅處

擬在舊中央市場建高樓大廈作國民住宅，請問有無計劃容納多少人？這些人當中學童有多少？有無學校預定地？在必須檢討，這不是圖利他人，而是圖利大眾的事，希望市長大刀闊斧去做，六十六年度總預算一百二十幾億元，請你大膽的設想，像基隆河廢河道闢建地下大道的事希望你不要怕多花錢，我們把眼光放大一點，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基本的看法和你一樣，應該把眼光放大，我們的出發點是爲公，爲國家，爲社會，觀念很重要，坦白說，現在很多人觀念還是有點保守，所以必須溝通觀念。

羅議員文富：

士林區面積很大，人口也很多，但迄今仍沒有一所公立醫院或較合標準的醫院，這個區的老百姓有疾病或出了車禍一定要送到老市區的醫院，有時來不及送醫延誤了醫治，衛生局也會表示願意在士林區設立一所公立醫院，但涉及都市計劃的問題，希望都市計劃單位作業時能在士林區已找個地點作爲興建醫院的地點，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可以注意一下。

林議員穆潔：

依據都市計劃法的規定，每五年至少要通盤檢討一次，控制到現在不知有關臺北市都市計劃檢討過幾次？可能沒有很多地方的都市計劃已不適合目前大臺北市的實際

需要，有待更改的地方很多，我今天要求市長趕快通盤檢討有關臺北市的都市計劃。記得每次大會我都提南港工業區的問題，依臺北市的地圖來看，南港的位置在臺北市的最東邊，南港方面的工廠對空氣污染非常嚴重，雖然環境清潔處潘處長對消除空氣污染極具熱心，但却永遠無法將臺北市的空氣污染加以改善，前兩天建設質詢時我們了解建設局對於今後工業區的設置感覺非常傷腦筋，因爲南港工業區是改制前臺北市的衛星鄉鎮，那時的地理環境與目前合併入臺北市後的地理環境截然不同，我建議臺北市政府，尤其市長兼任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應該通盤檢討一下，對於不適合於目前社會環境的趕快改過來，謝謝

羅議員文富：

我看第六題就到此結束，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七題。

黃議員馨葆：

在市長未答覆前我再說明一下，關於最近治安的問題，很值得檢討改進，重大刑案有的破了，有的還沒破，尤其電影明星在銀幕上打鬥的戲也演到現實社會上來了，最近發生了兩起，一起是王×在杏花閣持刀殺人，治安當局當然知道這件事，但王×第二天就搭機飛到香港，此案對人民生命一點保障都沒有，警察局應該禁止他出境才對，現在他飛到香港去了，我們能否引渡回來處理這件事？另一起是電視演員藍×家養了兩條狗，狗咬人不但不牽走人還站在門口觀看，她的家人和勾×還要打人，把人打到水溝下

去，被害人生命發生危險住到耕莘醫院。由這兩起命案我們發現臺灣的治安已被銀幕上的打鬥片感染到了，警察人員不能再袖手旁觀了，如果這樣下去實在不得了，人民的生命一點保障都沒有，請教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社會治安問題是很重要的問題，尤其最近發生的犯罪案可以說是世界性的，這是另外的問題，我們本身來講應該加以防範，目前為止就全世界而論，我們這裏可稱為是治安最好的國家之一。最近發生的事情我們必須加強處理，否則將來治安問題就不堪設想，應該辦的就要辦，絕沒有特權之分。

黃議員馨葆：

王×殺傷人，警察態度如何，為什麼放他出境？
張市長豐緒：

我要警察局長報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警察局鄆局長俊厚：

黃議員提到王×的案子，個人看到報載後立即向管區查詢，也向發生事情的酒家查詢，被害人一直未向警察單位提出告訴，因打鬥案件屬告訴乃論，被害人找不到我們也沒辦法處理。我有個根本的看法，像這種打鬥成性的人我們不會放鬆他，我們希望任何被害者挺身而出，我們一定依法處理。

黃議員馨葆：

你說告訴乃論，持刀殺人算是告訴乃論？

鄆局長俊厚：

殺人有殺人的企圖，不是告訴乃論，但我們希望找到誰是被他殺的，現在找不到，被害人應該挺身而出向我們提出告訴，如果被害人不向我們提出，我們祇知道像這種屢次在臺灣鬧事的人要禁止他出境或禁止他入境，現在是找不到被害人。

黃議員馨葆：

持刀殺人是重大刑案，不一定要有告訴才處理，警察局應該主動抓人才對。還有，縱狗咬人還要打人，而且是電視明星，太不應該吧！

鄆局長俊厚：

受害人向我們陳述我們一定辦理，所以希望民衆和我們合作。

黃議員馨葆：

如果王×的被害人提出告訴，是告可以將他引渡回來？這點有困難，我們和香港沒有外交關係。

黃議員馨葆：

如果外國人來我們這裏殺人跑回去我們就莫可奈何了？

鄆局長俊厚：

犯罪人在我們治安單位未發覺前離境，而我們又沒有引渡法比較困難，如果我們發覺他的罪嫌可以禁止他出境。

羅議員文富：

我補充黃議員的意見，由這件重大案件看來，警察單位似

應主動偵察，不應該說當事人未來陳訴就不辦理，如果當事人有不能陳述的機會或有不能來陳訴的情事，警察局不辦就不對了，警察局應該主動調查，如果調查後認為是輕微的傷害，就告訴當事人屬告訴乃論之罪，應該提出告訴才能受理，以免以後讓人誤會。現在我將第七題本題內容說明一下，最近臺北市重大刑案發生了不少，對於本市治安應該有所加強，譬如剛才提到安曼市長夫人化粧箱被竊，雖然治安人員發揮高度的破案效能得以立即破案，但我們國家的體面已先丟了，所以我認為偵破固然重要，但偵防尤其重要，我們也不能太過於指責警察人員，有很多地方應該給予鼓勵支持，因為他們的確非常辛苦，基層警員往往叫苦連天，一天十幾個小時的工作，逢年過節非但不能休假還得加班，這些地方我們應該多所鼓勵與支持。但有很多令人不能滿意的地方，警察局也要好好接受批評檢討，另外，做事不得要領、辦事沒有方法、不應該發生的問題都發生了，這些都應該加以檢討。警察的工作範圍很廣，責任也很重，尤其警員工作時間很長，領到的薪水又很微薄，一天廿四小時約有十幾小時的工作，領到三、四千元實在太少，但身為國家的警員是不會計較工作的繁重與待遇的菲薄的，警察有警察的責任與榮譽，為了使基層警察人員發揮更高度的工作熱忱，我建議提高警員待遇，促進他們的工作情緒，這樣相信治安工作會做得更好。

我再補充一點，臺北市的小流氓或大流氓砍砍殺殺的情事

黃議員聲陳：

經常發生，而且很少報案，如果報了案，警方才要偵辦，恐怕將來治安問題還會不斷發生，警察局應該主動偵察才對。

主席（林議長挺生）：

上午時間到了，第一組尚餘三十五分鐘，留候下午繼續質詢。謝謝市長。（中午十二時正）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一組還有三十五分鐘，請開始。

羅議員文富：

市長，我們本組現在從第八題開始。第八題就是說，本市六個郊區的發展計畫情況如何？請市長給我們說明。在市長還沒有說明以前，我想補充一下我的意見。

市長對於我們郊區的情況都已有深入的瞭解，而你對郊區發展計畫也相當重視。但是如果市政府的各單位不能互相配合，彼此間步調不一致的話，雖然市長想要發展也是沒有辦法實現的。據我們所知道的，建設局很重視這一點，對於農業的輔導發展、郊區產業道路的開闢等，都很認真。但是他們所做的，還是非常有限，舉一例說，臺北市六個郊區的面積，比老市區還大，如果想要發展這些地區，首先必須開闢馬路，如果沒有馬路，想要怎麼發展，都是沒有辦法的。開闢馬路以後，土地的價值才能夠提高，農業生產品的運輸才方便，這樣才能降低農民的成本，所以要發展郊區，必須要先開闢道路。但是我們所知道的，尤

其是在今年度的預算內，開闢產業道路的經費只有一千多萬。據我所知，我們需要開闢的產業道路實在是太多了，不要說一千多萬，就是一億多也是感覺不夠的。如果這樣做下去的話，所謂發展郊區，也只是象徵性的。所以我請求建設局應該積極的把整體的規劃提出來，究竟要怎樣去發展，如何去開闢產業道路？把整個六區的產業道路計畫統統拿出來，如能在一年內做好，那是最好的，如做不好，在兩年、三年之內做好都可以。希望主計處來主持這個問題，能夠以專案來解決，否則發展郊區是無法實現的。

另外關於郊區的學校教育的問題，我們曾經要求教育局要重視郊區學校的教育，並且要消滅兩部制，因為這些郊區學生離學校遠，假使輪到下班班，回到家裏天已經黑了。故家長的實在不放心，因為地處偏僻，交通不方便，小孩子上下學要走一段很長的時間，心理很害怕，爲了這些問題，無論是教室的增建或教員的宿舍等，都應該要優先替他們考慮。雖然教育局是往這方面去努力，建設局也在努力，但是如果其他各局處不能配合，步調不能一致的話，努力也是徒然的。例如最郊區的學校，平等國小，有很多危險的教室都把它拆掉了，拆掉了以後也編預算要蓋了，也發包了。但發包了以後，工務局的建管處却又不准了，說是該處是保護區，不能蓋房子。我們應該要看實際情形，像學校原來的教室很危險，把它拆掉，市政府也編了預算並發包了，而工務局却不發執照給他。像這一類事情，各單位應該互相協調，採取一致的步調。否則像這種情形

，倒霉的是學生。這只不過是舉一個例說明而已，希望各單位爲了市政建設應該採取同一步調，多多的協調。

林議員穆潔：

關於郊區的發展，我知道張市長非常重視。因爲現在臺北市的老市區已經發展到飽和狀態，沒有辦法再發展下去了，今後的目標，應該建設這六個區，這六個郊區這幾年的工務建設也做得不少。我們要發展郊區，就是首先應該趕快把有關工務建設的道路預定地先開闢，然後還有產業道路的問題，我們在建設質詢的時候，請教了許局長，這個產業道路的預算編得太少了，因爲六個郊區的地皮，行政區域非常的大，假如以目前的經費來開闢產業道路的話，不曉得到民國幾年才能做好產業道路。因此工務建設的首要工作就是先開闢市區道路，第二就是產業道路，然後趕快把所有的保護區完成都市計畫，使得郊區有辦法發展，剛才羅議員提了一個例子，我另外再提一個例子建議市長，像內湖區的內溝里，原來有一位地主捐出一塊土地，要蓋里民集會所，因爲這個地區是保護區，所以雖然里民集會所已經有了預算都沒有辦法蓋。你看，連里民集會所都沒有辦法蓋的地方，如何能使它發展呢？根本是無法發展的，所以由此例可見，我們郊區將來有關的都市計畫是非常的要緊。像南港的麗山里，這個地方的道路開得很漂亮，但是道路開好了以後，如果不趕快把都市計畫規劃完成的話，我們這些錢雖然是投資進去了，還是不能得到真真的受益。市政府今天假如能夠把這麗山地區趕快來規劃的

話，我相信麗山里這個地方，將來說不定比天母還要漂亮。以上我提幾個例子，希望市長對發展郊區的要項趕快實現，謝謝。

周議員洪根：

我剛才聽到羅文富議員所講的，我覺得意義非常深長，我自己也有這麼一點感受。我想，在這幾年來，市政府對於郊區的發展是非常重視的。但是整個的全盤計畫到現在恐怕還沒有拿出來。剛剛羅議員講，對於郊區的發展，希望訂出一個五年計畫，或者三年計畫，或者第一次計畫，或者第二次計畫，分三年或六年九年都可以，看我們的財源如何來籌措。他的意思是說，建設局的產業道路不要說今年有錢，在木柵開一條，明年有錢，在南港開一條，後年有錢又在內湖開一條，應該平均的發展。就是說，在第三年或第五年要完成景美木柵，或內湖南港，或者其他的地方。在教育方面要完成什麼程度，工務方面要完成那些道路，像這樣訂了一期一期的計畫來推動是比較好的。因為這還有另外一種因素在內，假如這六個郊區，今天的市政建設專定某一產業道路在某一區，其他區的市民都會講話的。他們會說，我們這一區選出來的議員沒有爭取到產業道路。所以我想羅文富議員的構想很好，我們六個區應該訂一個計畫來平均的發展。我想這個構想可以提供給市長作一個參考，也可以給市政府的各局處來着手檢討這個問題，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周議員洪根：

對於郊區的發展，我們訂有一個六年計畫。為什麼訂為六年呢，就是配合中央的六年經濟建設計畫來做的。目前我們要做的有幾個項目，我現在向各位報告，如果有需要加強的，請各位提供意見，我們再來加強。第一個項目是改善住宅。所謂改善住宅，就是包括了我早上提到的種種問題。第二是整頓環境。就是將舊的村落，依照我們發展社區的方式來加以整理，美化其環境。第三是發展交通，也就是產業道路的開闢，誠如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到的，道路可以說是最基本的問題。然後我們繼續開闢其他的道路。第四是提高所得，所謂提高所得，說起來好像不大具體。就是例如輔導郊區種植有價值的植物，如水果等，同時輔導養豬種種都是提高他們的所得的具體方法。第五是加強保健，因為郊區沒有適當的醫生開業，也沒有適當的醫院。萬一生重病的時候必須送到市區來，消耗了很多時候。因此郊區的保健工作要重視，同時現在一般的老百姓對於醫療知識很高，因此我們在沒有衛生所的地方設有保健站，派醫生護士去照顧服務，很受老百姓的歡迎，效果良好。我們還要加強保健站。那麼……

市長，對不起，謝謝市長。剛才市長所講的六年計畫，我們非常欽佩與贊同。我們就是希望郊區的發展有所待，有目標。羅文富議員和本席的意思都是這樣，我們希望在郊區六年計畫之內，在第一年完成三條或五條或者三千公尺五百公尺的產業道路。至於學校方面，我們希望在內湖、

南港等地各完成若干所的中小學，先訂出一個數字，訂出一個目標，將來執行起來比較好管制。剛剛市長所說的，我們當然覺得很好，但是我們總覺得市政府這樣做是籠統性的，沒有一個標準，例如說，養豬的問題，究竟要養多少頭？我們臺北市需要多少頭，南部來多少頭，臺北市能夠多少頭？將來在四個郊區要供應多少頭？而保健要到什麼程度？我想給市長作一參考，將來有計畫，有內容，有目標更好。謝謝。

張市長豐緒：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我現在報告的是主要的項目。至於進度方面，我們也是有計畫的。譬如說要做多少，都有詳細的計畫，並不是說，今年做了一條，而明年就不做了，一定有既定的進度，同時我們也列管追蹤考核。除了剛才所報告的，還有普及教育，普及教育項目裏面有教室的增建，以及要特別考慮教職員的宿舍。我上次到了一個學校，老師是從市區裏去的，每天要花了很長的時間，非常的辛苦，當然沒有辦法安心教學了。所以我要對郊區的教室、教職員的宿舍要特別給予考慮，這是大的項目，而我們要根據所訂的進度來做的。當然政府的計畫並不能說是很完善，我們想得不週到的地方一定還有很多，如有不週到或者還需要加強的地方，希望多多給我們指教，因為我們的目標都是一致的。

林議員振永：

臺北市的山區可以說佔了整個面積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

當然也有保護區、農業區或禁建區等；而大部份都是保護區，但是我們看看預算，投資於這三分之二以上的地區究竟有多少？幾乎沒有達到百分之一，我們今年度的總預算有一百二十幾億，但是對於產業道路的預算却只有一千多萬，我們看看舊市區的馬路一條做起來都是好幾億，做一座橋樑也要好幾億的錢，在那麼大的地區，你所列的產業道路工程費，只花了一千多萬，這是不是太少太少了？所以剛才羅文富議員及周洪根議員提到，應該要有計畫，那一區一年要花多少，必需要有計畫，否則山區老百姓還是要過着五十年前的生活，因此我建議應該要有比較的數目來開發山區，謝謝市長。

羅議員文富：

謝謝市長，你對於這些問題所答覆的內容，可以說我們的看法都是一致的。希望各單位配合協調，趕快擬訂計畫來執行。我想這一題就此結束。下面請答覆第九題。就是說，歷年來地方總預算之結構，均以量入為出的原則編列，但各單位仍然無法脫離填鴨式的分配預算，對於預算的績效方面不無影響，應該要有活動式的運用。今年工作的目標在什麼地方，那一方面要加強的就應該加強，不應該像以分攤式的分配預算，這是很不對的，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請答覆一下。

林議員振永：

關於這個問題，我有一個看法，過去市府預算的編法都是分攤式的，有的局長比較有辦法爭取的，你就多給他一點

，比較沒有辦法爭取的，根本就沒有，所以我看有很多應該要做的，都沒有辦法列入預算。我們以學校為例，我們曾經在歷次大會都講過，應該要消除二部制教學，結果到現在二部制教學依然存在。光復到現在已經三十年了，而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亦有十年之久了，仍然有二部制的教學。所以你看看實際需要的應該多給一點錢，我們所看到的預算都是隱藏的預算，不要讓人家知道。事實上，我們臺北市的預算是太好太好了，你看無論是六十三年度也好六十四年度、六十五年度也好，都有超收，而且超收了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以上，就六十六年度的預算來講，總預算雖然有一百二十三億以上，但是我相信還是會超收的，所以真真有需要的，你應該要大膽的給他錢，有的不需要的，有的消化不了的，就不要給他。另外有一個問題，我要請教市長一下，關於國稅和地方稅，在本市是由國稅局和稅捐處分別來徵收。這個方式當然是由中央決定的，但是對老百姓却是很方便。有的老百姓，對於國稅和地方稅都搞不清楚，往往會增加稽征的成本，加重了人民的負擔，如果要減輕老百姓的負擔的話，我建議市長應該向中央建議，按照臺灣省的辦法，把國稅和地方稅統一由稅捐處來徵收，是否可行？請市長一併答覆。

林議員德懋：

市長，關於臺北市的總預算問題，我這裏有一個統計的數字。是最近三年的。民國六十四會計年度我們的年度總預算是七十七億九千萬，經常支出是四十五億八千萬，佔總

預算的百分之五十八・八八，資本支出是三十二億，佔總預算的百分之四十一・一二。六十五年會計年度是九十三億，經常門是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五十九・五五，是五十五億。資本支出是三十七億，佔總預算的百分之四十。下一會計年度，也就是六十六年度，總預算增加到一百二十三億，經常門是六十六億，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五十三・七〇。資本支出是五十六億，佔總預算的百分之四十六・三〇。從這預算的結構來看，我個人認為我們的有關預算的總額，是年年提高，但是資本支出所佔的提高的比率沒有辦法跟着總預算提高的百分比。在這種結構之下，我們現在在市政府編列預算的時候，我曾經聽到有關單位主管說，大家在爭預算的時候是蠻認真的，預算既爭到手後又消化不了，到了年度結束時無法發生權責，因此就要流掉。我們的預算是有限的，應該如何把這有限的資本支出能夠統籌的用在目前所必要的，趕快來做，不要把它放到年度結束以後還是保留在那裏，這是很可惜的。我們對於下年度預算的分組審查剛完，在分組審查當中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有的單位根本不照績效預算，根據計畫來編列預算，而是根據上年度的預算數再加上今年所增加的預算，以這樣方式把預算數字照抄，把上年度的預算書照抄，抄到下年度去，然後最後留下來的沒有辦法分配下去，就整個列在一個科目，我們請教他計算標準是怎麼算出來的？他說反正給我多少錢嘛我這個錢最後還是應該編進預算書。我們是地方選出的民意代表，我們為了要看住臺北市民的荷

包，我們不得不把這件事情建議市長，建議主計處長，我們的預算這樣編的話，一方面太浪費，一方面是太可惜了，應該要把所有的錢用到市政建設裏面去，才是我們公務員真真應做的責任，不知道市長你的看法怎樣？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很對的。對於這方面，我們要特別的注意，因此，現在如無正當理由，沒有消化掉的一概不准予保留。除了有特別重要的理由經簽報核准後才可保留。保留實在是不好。我相信各單位的主管都瞭解才對。因為各位對這件事情已提了好幾次，而且是很重要的問題。我本人對這件事也非常注意，所以我已經交待下去，不准隨便保留預算。對於這一點我們再來加強。

林議員振永：

市長我剛才請教的，關於國稅和地方稅，是不是按照臺灣省，由地方稅捐機關來統一收稅，這樣可以降低稽征的成本，你的看法如何？是不是可以建議中央，由稅捐處來收？

林議員振永：

這個問題雖然不是目前的問題，但可以說是很重要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注意了。臺北市人口的增加率每年平均是三萬五千人左右，因此在二十年以後，可能會達到三百萬的人口，所以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做。但這並不是各單位主管在做，而是請專家來研究規劃，我想到年底的時候，這個案子可以提出來給我們作參考，這個問題牽連很多，例如住宅、學校、市場、交通等都有關連的，所以我們對此問題是很認真、慎重的檢討中，雖然各方面的批評很多，但是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想等年底這個方案提出來以後大家再來檢討。

張市長豐緒：

這件事情，我可以交給財政局來檢討。我們應該怎樣改善，怎樣建議中央，可以告訴他們交代主辦單位來建議。

羅議員文富：

有關預算方面我就談到這裏，下面請答覆第十題。就是說，本市的人口已經超過了兩百萬，而將來也會不斷的增加，再過五年以後，可能會到二百五十萬或者三百萬。在人

主席：

對，應該建議的，我們就要建議。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一組的時間已經完畢了。

張市長豐緒：

市長、剛才我講的國稅和地方稅的問題，你不能只交代財政局去辦，你應該建議中央修改，比照臺灣省的方式以減輕人民的負擔，應該合併征收，是不是這樣？